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5

送檢單位地址：624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富源畜牧場三場-大成鮮蛋

完成日期：2019/02/01

來源：富源畜牧場三場，製造日期：2019/01/21

檢體狀態：常溫 完整包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PP00423

分析項目 檢體代號

結果
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65項) 108NO.00753

未檢出

備註：
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65項)依據NAIF-B-5.4-04-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65項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、danofloxacin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、enrofloxacin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、nalidixic acid、norfloxacin、oxolinic acid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、sulfadiazine、sulfadimethoxine、sulfadoxine、sulfaethoxypyridazine、sulfaguanidine、sulfamerazine、sulfameter、sulfamethazine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、sulfamonomethoxine、sulfapyridine、sulfaquinoxaline、sulfathiazole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、trimethoprim、5-propylsulphonyl-1H-benzimidazole-2-amine、carbadox、orbifloxacin、erythromycin、flubendazole、furazolidone、levamisole、nicarbazin、nitrovin、ofloxacin、olaquinox、pyrimethamine、thiabendazole、5-Hydroxythiabendazole、tilmicosin、 α -Trenbolone、 β -Trenbolone、clopidol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、sulfachlorpyridazine、carazolol、sarafloxacin等定量極限為0.01ppm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本報告含照像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5

送檢單位地址：624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富源畜牧場三場-大成鮮蛋

完成日期：2019/02/01

來源：富源畜牧場三場，製造日期：2019/01/21

檢體狀態：常溫 完整包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PP00423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沙門氏桿菌	108NO.00753	陰性
生菌數	108NO.00753	<10*CFU/g

備註：

- 1.沙門氏桿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
- 2.生菌數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或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本報告含附件檔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5

送檢單位地址：624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富源畜牧場三場-大成鮮蛋

完成日期：2019/02/01

來源：富源畜牧場三場，製造日期：2019/01/21

檢體狀態：常溫 完整包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PP00423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鉛	108NO.00753	未檢出
銅	108NO.00753	0.5ppm

備註：

- 1.鉛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ICP-MS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
- 2.銅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ICP-MS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本報告含照片檔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5

送檢單位地址：624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富源畜牧場三場-大成鮮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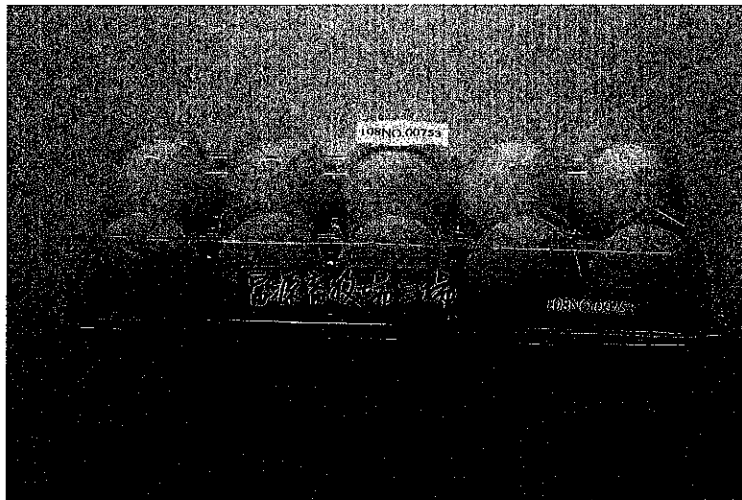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日期：2019/02/01

來源：富源畜牧場三場,製造日期：2019/01/21

檢體狀態：常溫 完整包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PP00423

檢體代號 108NO.00753



附註：

1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